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契約，謝先生及Zhou先生（連同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Fangzhan Holdings L.P.、Xingyu Holdings L.P.、Celaeno Group Limited及Silica Brothers Corp.）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共同行事。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且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謝先生（通過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Fangzhan Holdings L.P.及Xingyu Holdings L.P.（各為有限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Xingyu Inc.為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和Zhou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即Celaeno Group Limited及Silica Brothers Corp.）將間接持有本公司276,605,527股及236,624,057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約[編纂]%及[編纂]%的股權。

於[編纂]，[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通過表決代理契據，授權[謝先生及Zhou先生]行使[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持有的[138,430,610]股股份所附的表決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約[編纂]%股權。表決代理安排於[編纂]起方會生效。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表決代理契據」。

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且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謝先生及Zhou先生（連同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Fangzhan Holdings L.P.、Xingyu Holdings L.P.、Celaeno Group Limited及Silica Brothers Corp.）因彼等的控股權而作為一組控股股東，連同上文所述彼等獲授的代理表決權，將控制合共[651,660,194]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約[編纂]%。

有關控股股東的持股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未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此等業務均需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確信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謝先生及Zhou先生將在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董事職務如下：

姓名	本公司		控股股東	
	職位	職責	職位	職責
謝先生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	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	謝先生確認，該公司是用作投資控股的特殊目的公司。
Zhou先生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策略規劃、 運營及投融資情況	Celaeno Group Limited 及Silica Brothers Corp.各自的唯一董事	Zhou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是用作投資控股的特殊目的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認為，謝先生及Zhou先生的控股股東角色不會對謝先生及Zhou先生履行其對本集團的技能、關注及勤勉職責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須一直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將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與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責任。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運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我們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的客戶渠道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尚未償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維持及實施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明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如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財務、運營及市場相關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我們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